

宝丰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2	法治宣传教育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3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4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1. 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准推送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5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河南省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6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1.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7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8	法律咨询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9	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4.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法律服务平台网址； 5.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宝丰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